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、陳宜民、吳志揚等 12 人，針就台大生化所教授爆發登載於國際著名期刊「自然細胞生物學」文章，因涉嫌實驗造假而主動申請撤文事件，目前科技部表示將依台大調查結果決定進一步的處置，然此論文中提到多筆科技部支持之專題研究經費，科技部依職權不應坐待台大處理，除應依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積極主動介入調查外，針就以上兩作業要點中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應明確規範，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，也應積極研擬改善，以更符合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科技部每年補助學界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200 多億，但根據統計資料 100 年至 104 年科技部認定的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73 件中，補助金額共 1 億 2,627 萬 4 千元，僅追回 165 萬 6 千元，佔補助經費的 1.3%，且僅追回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人力費，不符比例原則。
- 二、目前台大生化所爆發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，科技部表示將待台大調查結果再作進一步之處置，然事實上，此一疑似論文造假事件中涉及多項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經費，科技部應依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更積極主動介入調查。
- 三、科技部也應針就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，應明確規範，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，也應研擬改善，例如對於涉及造假之學術論文經費，除追回研究人力費之外，包括其他業務費（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）、研究設備費等，也應研擬追回機制，以符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。據此，科技部應即檢討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

提案人：柯志恩 陳宜民 吳志揚
連署人：林麗蟬 曾銘宗 孔文吉 蔣乃辛 徐榛蔚
蔣萬安 楊鎮浔 王惠美 許毓仁